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 字 第 1 期

發行人：王惠美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出版

目 錄

法規類

- 民政：訂定「彰化縣政府審查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6
- 社會：修正「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10

政令類

- 建設：本縣溪州鄉公所辦理「變更溪州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暨擬定溪州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公告範圍及公開徵求意見 30 天。..... 28

公告類

- 環保：一、公告廢止本縣彰化市南興段 0603-0000(部分)、0604-0001(部分)、0606-0001(部分)地號、西門口段 0554-0027、0554-0028、0548-0000(部分)、0548-0001(部分)、0665-0011(部分)、0533-0000地號、大村鄉慶安段 0935-0000、0942-0000、0948-0000(部分)、0950-0000(部分)、0951-0000(部分)地號、福興鄉福鹿段 1552-0000(部分)地號等 15 筆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29
- 二、公告解除本縣和美鎮大雅段 0332、0832 地號、大嘉段 0228、0242-0003、0278、0346、0399、0403-0001、0403-0002、0403-0003、0403-0004、0404、0404-0001、0404-0002、0406、0410、0411、0412、0418、0419、0420、0476、0478、0479、0480、0482、0482-0001、0485、0487、0493、0494、0620、0621、0672、0684、0684-0001、0751、0845、0846、1115、1235、1435、1436、1442、1446、1447、1482、1501、1502、1503、1504、1505、1539、1541、1560、1574、1575、1583、1583-0001、1601 地號、大榮段 0024、0024-0001、0031、0138、0150、0207、0210、0327-0001、0362、0503、0515、0516、0519、0520、1651、1682-0001 地號、大霞段 0480、0603、0605、0655、0656、0657、0816、0816-0001、0817、0905、0905-0001、0910、0912、0915、0916、0930、0931、0933-0002、0933-0003、0933-0004、1585、1594、1610、1611、1612、1613、1629、1644(部分)、1646、1653、1681、1694、1695、1702、1704、1705、1714、1733、1747、1765、1783、1805、1807、1809、1817、2032、2033、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1 期

2104、2224、2226、2226-0001、2226-0002、2234、2264、2270、2274、2275、2319、2320、2325、2326、2328、2330、2329、2331、2332、2340、2507、2508、2516、2518、2521、2522 地號、和群段 0975-0005 地號、新盛段 0356 地號、新發段 1216、1217 地號、嘉安段 0963-0002、0963-0004、0963-0005、0975、0979、0981、0984、0985、0993、0995、1003、1014、1016、1017、1018、1019、1029、1031、1032、1045-0001、1045-0002、1045-0003、1070、1074、1075、1095、1101、1102、1104、1105、1113、1115 地號、嘉詔段 0399、0670、0684、0685、1090、1118、1175、1176 地號、嘉慶段 0198、0227、0228、0231、0246、0472、0504-0001、0504-0002、0569 地號、鹿港鎮振興段 1279、1290、1292、1293、1294、1295、1296、1436、1436-0001 地號、頂和段 0092、0093、0094、0104 地號、彰化市西勢子段西勢子小段 0147-0007、0148-0005、0154-0006、0156-0044、0156-0045、0226-0009 地號、線東段 0134、0135、0136、0137、0185、0187、0315、0847 地號、磚磘段 0350、0352 地號，共計 232 筆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29
文化：一、公告變更歷史建築「二林武德殿」定著土地範圍。.....	38
二、公告「原彰化郡(公有)宿舍群」登錄為本縣聚落建築群。.....	38
三、公告變更彰化縣歷史建築「彰化中興莊」登錄範圍之面積與地號，並廢止原公告之面積及地號部分。.....	39
建設：一、預告「彰化縣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勘檢費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費收費標準」草案。.....	40
二、公告公開展覽「變更溪湖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43
勞工：一、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 RASIDI 君之本府 106 年 10 月 25 日府勞外字第 1060358148E 號裁處書。.....	43
二、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 UMAINI BT MAKALI MUSLIM 君之本府 106 年 5 月 1 日府勞外字第 1060125481 號裁處書。.....	44
三、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 IFTITAKHUL KHASANAH 君之本府 106 年 5 月 1 日府勞外字第 1060125448 號裁處書。.....	44
四、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外國人 TRAN THI MY HANG 君之本府 104 年 6 月 16 日府勞外字第 1040184135A 號裁處書。.....	45
五、公示送達義務人越南籍勞工 NGUYEN DINH TAI 君之本府 106 年 2 月 16 日府勞外字第 1060038379A 號裁處書。.....	45
六、公示送達義務人越南籍勞工 NGUYEN VAN TUYEN 君之本府 107 年 4 月 17 日府勞外字第 1070115807A 號裁處書。.....	46
七、公示送達義務人越南籍勞工 NGUYEN VAN TRUONG 君之本府 107 年 4 月 17 日府勞外字第 1070115807B 號裁處書。.....	46
八、公示送達義務人印尼籍勞工 BUKHORI MUSLIM 君之本府 104 年 12 月 22 日府勞外字第 1040426784 號裁處書。.....	46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1 期

九、公示送達義務人越南籍勞工 BUI THI THANH 君之本府 106 年 2 月 16 日府勞外字第 1060038379B 號裁處書。.....	47
十、公示送達義務人印尼籍勞工 SRI LESTARI 君之本府 105 年 4 月 27 日府勞外字第 1050129848A 號裁處書。.....	47
十一、公示送達義務人印尼籍勞工 WARIDIN 君)之本府 107 年 5 月 28 日府勞外字第 1070158386B 號裁處書。.....	48
十二、公示送達義務人泰國籍勞工 PHADCHEE KHOMSAN 君之本府 107 年 4 月 17 日府勞外字第 1070115807G 號裁處書。.....	48
十三、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RUDI ARDIKA 君之本府 106 年 6 月 6 日府勞外字第 1060176397A 號裁處書。.....	48
十四、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BAHARUDIN 君之本府 106 年 6 月 6 日府勞外字第 1060176397B 號裁處書。.....	49
十五、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ANDI AMIR 君之本府 106 年 6 月 1 日府勞外字第 1060166501A 號裁處書。.....	49
十六、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HOANG VAN DUC 君之本府 106 年 8 月 14 日府勞外字第 1060271528 號裁處書。.....	50
十七、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TRAN NGOC DOI 君之本府 107 年 3 月 31 日府勞外字第 1070096977 號裁處書。.....	50
十八、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DUONG CONG HOI 君之本府 108 年 8 月 26 日府勞外字第 1080279966E 號裁處書。.....	51
十九、公示送達義務人印尼籍外國人 SYARIFUDIN 君之本府 108 年 9 月 16 日府勞外字第 1080071163B 號裁處書。.....	51
二十、公示送達義務人印尼籍勞工 HARYANTO 君之本府 108 年 9 月 16 日府勞外字第 1080071163C 號裁處書。.....	51
二十一、公示送達義務人印尼籍勞工 LALU MUHAMMAD YANI 君之本府 108 年 9 月 16 日府勞外字第 1080071163D 號裁處書。.....	52
二十二、公示送達義務人印尼籍勞工 REYNALDY ILHAM 君之本府 108 年 9 月 16 日府勞外字第 1080071163E 號裁處書。.....	52
二十三、公示送達義務人印尼籍勞工 SUPRIADI 君之本府 108 年 9 月 16 日府勞外字第 1080071163F 號裁處書。.....	53
二十四、公示送達義務人印尼籍勞工 DWI YAHYA PUTRA 君之本府 108 年 9 月 16 日府勞外字第 1080071163G 號裁處書。.....	53
二十五、公示送達義務人越南籍勞工 DANG VAN CUONG 君之本府 108 年 9 月 16 日府勞外字第 1080071163H 號裁處書。.....	53
二十六、公示送達義務人印尼籍勞工 AMINUN MOHAMMAD 君之本府 108 年 6 月 20 日府勞外字第 1080195871A 號裁處書。.....	54
二十七、公示送達義務人越南籍勞工 NGUYEN VAN THIEM 君之本府 107 年 8 月 31 日府勞外字第 1070292382B 號裁處書。.....	54
二十八、公示送達義務人印尼籍勞工 PHAN THANH HAI 君之本府 107 年 8 月 31 日府勞外字第 1070292382C 號裁處書。.....	54
地政：一、公告註銷邱國富 君已逾期未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55
二、公告核發邱國富 君新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55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1 期

- 三、公示送達本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石筍排水支線（第五期）排水改善工程」用地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通知函予所有權人江竹君等。..... 55
- 四、公示送達本府 108 年 10 月 9 日府地權字第 1080356005 號函未領取存入保管專戶之徵收補償費通知函予康定山(歿)之繼承人康翠娥君。..... 57
- 五、公示送達本府辦理「臺鐵永靖車站聯外道路新闢工程」用地徵收公告及發價通知函予所有權人李秋貴等。..... 57
- 六、公告註銷劉張素洋地政士開業執照〔(80)彰地登字第 000028 號〕。..... 58

法規類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

府民宗字第 10804532141 號

附件：彰化縣政府審查宗教財團
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訂定「彰化縣政府審查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彰化縣政府審查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審查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府民宗字第 1080453214 號函訂定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宗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依民法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本府申請設立宗教財團法人：
 - （一）捐助章程所定目的、宗旨及業務項目，以傳布宗教教義或促進宗教發展為主。
 - （二）捐助章程所定財團法人名稱，足以識別以傳布宗教教義或促進宗教發展為主要目的、宗旨。
 - （三）財團法人主事務所所在地應設於本縣。
 - （四）財產總額達下列數額之一：
 1. 以捐助不動產方式設立者，在本縣至少具有不動產一筆（含土地及建築物），基金（現金）新臺幣（下同）二百萬元以上，合計財產總額達一千五百萬元以上。
 2. 以捐助現金方式設立者，現金財產總額達一千五百萬元以上。
- 前項第四款第一目之不動產價值，屬土地者，以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屬房屋者，依稅捐機關核發之稅籍證明所載價值計算。
- 三、宗教財團法人之名稱，應冠以財團法人之名義。以捐助現金方式者，其名稱並應標註「基金會」。
宗教財團法人名稱，不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名稱相同，且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構）有關或有歧視性、仇恨性之名稱。
- 四、向本府申請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應備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所屬宗教之簡介、經典、教義等文件；如為外文文件，並應備具中文譯本。
 - （三）捐助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非法人團體登記立案之證明文件。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1 期

- (四) 捐助章程正本或遺囑影本。
- (五) 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六) 捐助人或籌備會議指定或聘任董事、監察人之書面文件。
- (七) 第一屆董事會議紀錄（選舉董事長、決議通過年度業務計畫書及經費預算書）。
- (八) 董事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九) 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 (十) 宗教財團法人及董事印鑑或簽名清冊。
- (十一) 捐助人同意於宗教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宗教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 (十二) 年度業務計畫書及經費預算書。
- (十三) 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建築及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 (十四) 週鄰同意書（主事務所如非作為聚會場所免附）。
- (十五) 其他相關文件：
 1. 第四款至第七款、第九款、第十一款文件為外文文件者，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備具中文譯本。
 2. 捐助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應備具主管機關同意或備查捐助人處分財產以捐助成立宗教財團法人之證明文件及捐助人內部會議紀錄正本；如為外文文件，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備具中文譯本。
 3. 捐助財產為監督寺廟條例規範之不動產者，應備具有效之寺廟登記證影本。
 4. 董事或監察人如為公務員服務法規範之公務員，應備具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擔任該宗教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職務之許可函影本。

前項第四款至第十二款、第十四款及第十五款第一目之文件，應一式四份。

前二項文件不符規定得補正者，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五、宗教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 目的、宗旨、名稱、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二) 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 (三) 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 (四) 董事及置有董事長、監察人者，其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與選（解）聘事項及任期屆滿董事長不辦理改選（聘）之處理方式。
- (五) 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 (六)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 (七) 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者，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

六、申請設立宗教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不予許可，已許可者，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撤銷或廢止之：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1 期

- (一) 設立目的、宗旨非以傳佈宗教教義、促進宗教發展為主或不合公益。
 - (二) 設立目的、宗旨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三) 捐助財產未承諾或未依承諾移轉為宗教財團法人所有。
 - (四) 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宗旨不符合。
 - (五) 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
 - (六) 捐助財產總額不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
 - (七) 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事項。
- 七、本府受理申請設立宗教財團法人，經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文書，並將申請書及其附件加蓋印信，以二份發還申請人。
- 八、本府依前點規定發給許可文書時，應附記下列事項：
- (一) 受設立許可之宗教財團法人收受設立許可文書後，應即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於完成登記後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本府備查。
 - (二) 完成登記之宗教財團法人並應向事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並將扣繳單位編號報本府備查。
 - (三) 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向法院完成設立登記後，將捐助財產全部移歸宗教財團法人，以宗教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並報本府備查。
 - (四) 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本府許可，於許可後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並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十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府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 九、宗教財團法人之設立，應依捐助章程規定設置董事，由董事依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向本府申請許可後，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聲請登記。
以遺囑捐助設立之宗教財團法人，由遺囑執行人申請許可。
- 十、宗教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本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宗教財團法人為協助有捐助或隸屬關係之其他宗教財團法人辦理捐助章程規定業務之必要範圍內，於不損及利益下，得經董事會決議及報經本府同意後，借貸與其他宗教財團法人，不受前項之限制。
- 十一、宗教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宗旨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捐助財產不得動支。但財產總額超過本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數額，為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所必需，並報經本府同意，得動支其超過部分。
宗教財團法人動支捐助財產，致財產總額未達本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數額時，本府應限期命其補足；屆期未補足者，廢止其許可。
- 十二、宗教財團法人財產之保存及運用方法如下：
- (一) 存放金融機構。
 - (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 (三) 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 (四) 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1 期

- (五) 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宗教財團法人之捐助財產或受贈財產為股票者，得繼續以股票方式保存。
- 十三、前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運用方法，應於財產總額扣除本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數額後百分之三十額度內，經建立投資評估、管理及停損等相關機制，並經董事會決議及報經本府同意後為之。
- 十四、宗教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後，本府應依民法第三十二條等規定監督下列事項：
- (一) 宗教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年度業務計畫書、經費預算書及經本府指定之其他相關文件，報本府備查；並於年度結束五個月內，將前一年度之執行業務報告書、經費決算書、資產負債表、財產清冊、基金存款證明文件及經本府指定之其他相關文件，報本府備查。
 - (二) 得派員檢查宗教財團法人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財產保存、保管運用情形、財務狀況、公益績效。
 - (三) 宗教財團法人辦理各種業務，應依法令運用所捐財產及各項收入，並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 (四) 其他法律規定之事項。
- 十五、宗教財團法人就當年各項收入，得視業務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報請本府同意後，提撥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之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並列為提列(撥)年度之支出。
前項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應專戶存儲，非經董事會通過，報請本府同意，不得動支。
- 十六、宗教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予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本府得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廢止其許可，並通知法人登記之法院：
- (一) 違反法令、捐助章程或遺囑。
 - (二) 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宗旨不符。
- 董事或監察人，不遵守本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本府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本府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十七、宗教財團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府撤銷、廢止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宗教財團法人解散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民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應依其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章程或遺囑未規定者，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其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 十八、本府應定期對宗教財團法人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風險評估，以作為監督之依據。
為進行風險評估，本府得請宗教財團法人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及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

府社兒少字第 1080453702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 統一裁罰基準

103 年 10 月 29 日彰化縣政府府社兒少字第 1030344057 號令訂定

104 年 9 月 22 日彰化縣政府府社兒少字第 1040317654 號令修正

106 年 10 月 13 日彰化縣政府府社兒少字第 1060346238 號令修正

108 年 12 月 30 日彰化縣政府府社兒少字第 1080453702 號令修正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本縣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事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並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處理違反本法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違規案件依本基準裁罰如有顯失衡平之情事，得斟酌個案情形，並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酌予加重、減輕或免除處罰。

附表

【本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項次	一
法條依據	第八十六條
【違反條文】 違反事件	【第十四條第一項】 胎兒出生後七日內，接生人應將其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其為死產者，亦同。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處罰對象	接生人
裁處單位	衛生局
裁罰基準	因情節輕重不同，裁罰基準將視同法定罰鍰額度處以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1 期

項次	二		
法條依據	第八十九條		
【違反條文】 違反事件	<p>【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辦理收出養業務、資訊保存或其他相關事項之人員，無正當理由對於出養人、收養人及被收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分、健康等相關資訊之檔案，未妥善維護當事人隱私及保密。</p> <p>【第五十三條第五項】 無正當理由洩漏通報人之身分資料。</p> <p>【第五十四條第五項】 無正當理由洩漏通報人之身分資料。</p> <p>【第六十六條第二項】 無正當理由洩漏或公開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p> <p>【第六十九條第三項】 無正當理由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p>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處罰對象	<p>一、辦理收出養業務、資訊保存或其他相關之人員。</p> <p>二、因職務應保密者。</p> <p>三、因職務上所知悉者。</p> <p>四、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以外之任何人。</p>		
裁處單位	社會處		
裁罰基準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p>		
項次	三	四	五
法條依據	第九十條		
	第一項	第三項	第四項
【違反條文】 違反事件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未能轉介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轉介。	拒不配合第一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第一項限期改善期間，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1 期

處罰對象	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		
裁處單位	社會處		
裁罰基準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項次	六		七
法條依據	第九十條		
	第五項	第六項	第七項
【違反條文】 違反事件	<p>【第二十六條第四項】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p> <p>【第二十六條第五項】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登記或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規定者。</p>		<p>【第二十六之一條第四項】 有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服務，並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p>
法定 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經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命令停止服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
處罰對象	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		
裁處單位	社會處		
裁罰基準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得按次處罰。</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得按次處罰。</p> <p>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得按次處罰。</p> <p>四、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p> <p>五、經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p> <p>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p>

項次	八	九
法條依據	第九十之一條	
	第一項	第二項
【違反條文】 違反事件	<p>【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而有 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p> <p>一、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學生。 二、載運人數超過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 三、未依學生交通車規定載運學生。 四、未配置符合資格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 學生。</p>	<p>【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四 項】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 四項所定適用範圍及一定年 齡者。</p>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處罰對象	公私立學校校長、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負責人	國內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
裁處單位	教育處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裁罰基準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項次	十	十一
法條依據	第九十之二條	
	第一項	第二項
【違反條文】 違反事件	<p>【第三十三之一條】 下列場所附設之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之汽車停車位，作為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汽車停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但汽車停車位未滿二十五個之公共停車場，不在此限：</p> <p>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p>	<p>【第三十三之二條第二項】 第三十三之二條第一項場所未依第三項前段所定辦法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者，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應命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限期改善；其設置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核定，</p>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1 期

	<p>機關（構）及公營事業。</p> <p>二、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p> <p>三、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p> <p>四、設有兒科病房或產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p> <p>五、觀光遊樂業之園區。</p> <p>六、其他經各級交通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p>	並核定改善期限。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未改善、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處罰對象	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	
裁處單位	縣（市）交通主管機關	縣（市）建築主管機關
裁罰基準	<p>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以下列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p> <p>一、第一次未改善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未改善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p>	<p>處以下列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p> <p>一、第一次未改善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未改善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p>
項次	十二	十三
法條依據	第九十一條	
	第一項	第二項
【違反條文】 違反事件	<p>【第四十三條第二項】</p> <p>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未禁止兒童及少年下列行為情節嚴重者：</p> <p>一、吸菸、飲酒、嚼檳榔。</p> <p>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p> <p>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p>	<p>【第四十三條第三項】</p> <p>販賣、交付或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p>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1 期

	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五、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處罰對象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	供應者（供售者）	
裁處單位	社會處		
裁罰基準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四、行為人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經命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且依限完成者，免處以罰鍰。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項次	十四	十五	十六
法條依據	第九十一條		
	第三項	第四項	第五項
【違反條文】 違反事件	【第四十三條第三項】 販賣、交付或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	【第四十三條第三項】 販賣、交付或供應有關暴力、血腥、色情或猥褻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	【第四十三條第四項】 任何人均不得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暴力、血腥、色情或猥褻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之內容或物品。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除新聞紙依第四十五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辦理外，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處罰對象	供應者		行為人
裁處單位	社會處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p>裁罰基準</p>	<p>一、供應第四級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二、供應第三級毒品處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 三、供應第二級毒品處新臺幣十四萬元罰鍰。 四、供應第一級毒品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五、情節嚴重者得加重處分。</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四、情節嚴重者得加重處分，並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p>
<p>項次</p>	<p>十七</p>		
<p>法條依據</p>	<p>第九十二條 第一項</p>		
<p>【違反條文】 違反事件</p>	<p>【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應予分級之物品，其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予分級。 二、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分級類別或內容之規定。</p>		
<p>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p>	<p>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處罰對象</p>	<p>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p>		
<p>裁處單位</p>	<p>【出版品】新聞處 【遊戲】經濟暨綠能發展處查核；社會處裁處。</p>		
<p>裁罰基準</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按次處罰。</p>		
<p>項次</p>	<p>十八</p>	<p>十九</p>	
<p>法條依據</p>	<p>第九十二條 第二項</p>		
<p>【違反條文】 違反事件</p>	<p>【第四十四條第三項】 違反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p>	<p>【第四十四條第二項】 應列為限制級物品，違反依第四</p>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1 期

	遊戲軟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應予分級之物品，其物品之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有關標示之規定者。	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陳列方式，使兒童及少年觀看或取得。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處罰對象	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	
裁處單位	【出版品】新聞處 【遊戲】經濟暨綠能發展處查核；社會處裁處。	
裁罰基準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罰鍰，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項次	二十	
法條依據	第九十三條	
【違反條文】 違反事件	【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四項】 新聞紙業者未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履行處置者。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認定者，亦同。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處罰對象	新聞紙業者	
裁處單位	新聞處	
裁罰基準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其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命其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p> <p>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並命其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p>	
項次	二十一	二十二
法條依據	第九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二項
【違反條文】 違反事件	【第四十六條第三項】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經目的事業主	【第四十六之一條】 任何人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1 期

	管機關告知網際網路內容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或違反前項規定未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者，應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	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及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處罰對象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	行為人
裁處單位	社會處	
裁罰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得按次處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項次	二十三	二十四
法條依據	第九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二項
【違反條文】 違反事件	【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未禁止兒童及少年進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第四十七條第三項】 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未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
處罰對象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	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
裁處單位	社會處	
裁罰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十萬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1 期

	四、行為人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經命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且依限完成者，免處以罰鍰。	元罰鍰，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
項次	二十五	二十六
法條依據	第九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二項
【違反條文】 違反事件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未禁止兒童及少年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及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	【第四十八條第二項】 任何人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公布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之姓名，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除情節嚴重，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歇業者外，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處罰對象	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	場所負責人或行為人
裁處單位	社會處	
裁罰基準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姓名。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姓名。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姓名。 四、行為人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經命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且依限完成者，免處以罰鍰。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並公布姓名，限一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命令停業一個月。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公布姓名，限一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命令停業六個月。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公布姓名，限一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完成者，命令停業一年。 四、情節嚴重者，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歇業。
項次	二十七	
法條依據	第九十七條	
【違反條文】 違反事件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遺棄。 二、身心虐待。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1 期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處罰對象	行為人	
裁處單位	社會處	
裁罰基準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四、第四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並公布姓名或名稱。 五、違反第七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一款規定者：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公布姓名或名稱。 (二)第二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並公布姓名或名稱。 六、公布姓名如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資訊者，得免予公布。 七、行為人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經命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且依限完成者，免處以罰鍰。	
項次	二十八	二十九
法條依據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違反條文】 違反事件	【第五十條第二項】 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為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	【第五十一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處罰對象	行為人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
裁處單位	社會處	
裁罰基準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四、行為人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1 期

		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經命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且依限完成者，免處以罰鍰。
項次	三十	
法條依據	第一百條	
【違反條文】 違反事件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無正當理由，違反責任通報。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處罰對象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	
裁處單位	社會處	
裁罰基準	一、第一次： （一）延誤未滿二十四小時者處新臺幣六千元。 （二）延誤二十四小時以上未滿七十二小時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延誤七十二小時以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六萬元。	
項次	三十一	三十二
法條依據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項	第三項
【違反條文】 違反事件	一、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 三、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 四、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 五、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 六、使兒童及少年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一、命其接受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二、依前項規定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得申請延期。（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	一、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二、依限完成親職教育輔導者，免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九條處以罰鍰。（第一百零二條第四項）
處罰對象	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	
裁處單位	社會處	
裁罰基準	一、第一次命其接受親職教育四小	【不接受處分】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1 期

	<p>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p> <p>二、第二次命其接受親職教育十六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p> <p>三、第三次命其接受親職教育三十二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p> <p>四、仍不配合者，並按次處罰至參加為止。</p> <p>【拒不完成時數】</p> <p>一、已完成時數未達二分之一者，準用不接受處分之裁量基準。</p> <p>二、已完成時數達二分之一者，第一次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第二次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p> <p>三、仍不配合者，並按次處罰至補足時數為止。</p>
項次	三十三	
法條依據	第一百零三條	
	第二項	
【違反條文】 違反事件	【第六十九條第一項】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法定 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p>一、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p> <p>二、經第六十九條第四項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者，不罰。（第一百零三條第三項）</p> <p>三、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第一百零三條第四項）</p> <p>四、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修正前第一項罰鍰規定，處罰該負責人。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處罰行為人。（第一百零三條第五項）</p>	
處罰對象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	
裁處單位	<p>【出版品】新聞處</p> <p>【網際網路】社會處</p>	
裁罰基準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其改正，屆期未改正，得按次處罰。</p> <p>二、第二次以上按次增加新臺幣三萬元，最高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得按次處罰。</p>	
項次	三十四	
法條依據	第一百零四條	
【違反條文】 違反事件	【第七十條第二項】 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無正當理由不配合主管機關、受委託之機構、團體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1 期

	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並提供相關資料者。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處罰對象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	
裁處單位	社會處	
裁罰基準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項次	三十五	三十六
法條依據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項	第二項
【違反條文】 違反事件	【第七十六條】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前段】 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	【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 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經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期間，仍增加收托安置兒童及少年者。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	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處罰對象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負責人
裁處單位	【兒少機構】社會處 【課照服務班及中心】教育處	
裁罰基準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命其限期改善。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命其限期改善。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命其限期改善。	命其限期改善期間，有增加收托安置兒童及少年且經查核屬實者： 一、第一次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項次	三十七	三十八
法條依據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三項前段	第三項後段
【違反條文】 違反事件	【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 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經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	【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 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經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1 期

	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管機關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托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不予配合主管機關協助進行收托兒童及少年之轉介安置者。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托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處罰對象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負責人	
裁處單位	【兒少機構】社會處 【課照服務班及中心】教育處	
裁罰基準	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一、第一次未改善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托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 二、第二次未改善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並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托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 三、第三次未改善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並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托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	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 一、第一次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每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項次	三十九	
法條依據	第一百零五條之一	
【違反條文】 違反事件	【第八十一條第五項】 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是否有第一項各款情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聘僱工作人員之前，亦應主動查詢，受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 【第八十一條第七項】 現職工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即停止其職務，並得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命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處罰對象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裁處單位	社會處	
裁罰基準	未依規定辦理者： 一、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命其限期改善。 二、第一次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再命其限期改善。 三、第二次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再命其限期改善。 四、第三次以上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必要時並命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未命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者，再命其限期改善。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1 期

項次	四十
法條依據	第一百零五條之二
【違反條文】 違反事件	<p>【違反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五項】 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負責人是否有第一項各款情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聘僱工作人員之前，亦應主動查詢，受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p> <p>【違反第八十一條之一第六項】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聘僱工作人員前，應檢具名冊，並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准；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人員異動時，亦同。但現職教師兼任之工作人員，得免附相關文件。</p> <p>【違反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七項】 現職工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即停止其職務，並得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p>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命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處罰對象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負責人
裁處單位	教育處
裁罰基準	<p>未依規定辦理者：</p> <p>一、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命其限期改善。</p> <p>二、第一次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再命其限期改善。</p> <p>三、第二次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再命其限期改善。</p> <p>四、第三次以上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必要時並命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未命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者，再命其限期改善。</p>
項次	四十一
法條依據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條文】 違反事件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後段】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未依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辦理財團法人登記，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立即停止對外勸募之行為而不遵命者。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且公布其名稱；情節嚴重者，並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處罰對象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裁處單位	社會處
裁罰基準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且公布其名稱；情節嚴重者，並得命其停辦一個月。</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且公布其名稱；情節嚴重者，並得命其停辦六個月。</p> <p>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且公布其名稱；情節嚴重者，並得命其停辦一年。</p>
項次	四十二
法條依據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項
【違反條文】	【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1 期

違反事件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二、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三、提供不安全之設施或設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四、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停辦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處罰對象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
裁處單位	【兒少機構】社會處 【課照服務班及中心】教育處
裁罰基準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或停辦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四個月，或停辦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八個月，或停辦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四、第四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命其停辦一年，或停辦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項次	四十三
法條依據	第一百零七條 第二項
【違反條文】 違反事件	【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 未經許可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業務，經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命其限期改善，限期改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二、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三、提供不安全之設施或設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四、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處罰對象	未經許可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業務者
裁處單位	【兒少機構】社會處 【課照服務班及中心】教育處
裁罰基準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並公布其名稱。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六個月並公布其名稱。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1 期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且公布其名稱；情節嚴重者，並得命其停辦一年。	
項次	四十四	四十五
法條依據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項	第二項
【違反條文】 違反事件	<p>【第八十三條第五款至第十一款】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 五、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 六、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 七、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之憑證、捐款未公開徵信或會計紀錄未完備。 八、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檢查、監督。 九、對各項工作業務報告申報不實。 十、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未依規定辦理。 十一、有其他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第八十四條第三項】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依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評鑑為丙等或丁等者。</p>	經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命其停辦，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
處罰對象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	
裁處單位	【兒少機構】社會處 【課照服務班及中心】教育處	
裁罰基準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並公布其名稱。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七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六個月，並公布其名稱。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p>	廢止其設立許可。
項次	四十六	
法條依據	第一百零九條	
【違反條文】 違反事件	【第八十五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停辦、停業、解散、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對於其收容之兒童及少年不配合設立許可主管機關之協助安置者。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處罰對象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裁處單位	社會處	
裁罰基準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並強制實施之。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強制實施之。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強制實施之。</p>	

政令類

彰化縣政府 書函

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

府建城字第1080455746號

附件：公告影本乙份

主旨：為本縣溪州鄉公所辦理「變更溪州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暨擬定溪州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公告範圍及公開徵求意見30天，函請本府協助刊登公報，請刊登本府公報。

說明：

- 一、依據本縣溪州鄉公所108年12月18日溪鄉鍵字第1080016450號函辦理。
- 二、隨文檢附公告影本乙份。

正本：本府行政處

副本：彰化縣溪州鄉公所、本府建設處

彰化縣政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彰化縣溪州鄉公所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

溪鄉建字第1080016450A號

主旨：「變更溪州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暨「擬定溪州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自108年12月23日起依法辦理通盤檢討前公告徵求意見30天並舉辦座談會，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17、23及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
- 三、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民國108年12月23日起共計30天。
- 二、公告地點：彰化縣政府、溪州鄉公所及瓦厝、尾厝、舊眉、東州、溪州與溪厝村辦公室，欲閱覽圖說者請至本公所建設課。
- 三、公告範圍：如附圖，包括現行溪州都市計畫範圍暨現行溪州都市計畫範圍示意圖(彰化縣溪州鄉公所106年10月12日溪鄉建字第1060013096號公告)。
- 四、座談會時間及地點：訂於108年12月25日下午14時30分假彰化縣溪州鄉公所三樓會議室舉行(地址：彰化縣溪州鄉尾厝村溪下路4段560號)。
- 五、公開徵詢意見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含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聯絡電話、並詳述建議變更理由，向本公所建設課提出意見(陳情書比可向本公所建設課索取)，以供本次通盤檢討之規劃參考。

鄉長 江淑芬

公告類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
府授環水字第 1080447081 號

主旨：公告廢止本縣彰化市南興段0603-0000(部分)、0604-0001(部分)、0606-0001(部分)地號、西門口段0554-0027、0554-0028、0548-0000(部分)、0548-0001(部分)、0665-0011(部分)、0533-0000地號、大村鄉慶安段0935-0000、0942-0000、0948-0000(部分)、0950-0000(部分)、0951-0000(部分)地號、福興鄉福鹿段1552-0000(部分)地號等15筆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依據：

- 一、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6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場址經依本縣環境保護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達「土壤砷污染判定及處理原則」進行土壤砷污染判定作業，判定砷污染屬天然成因。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廢止之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名稱：彰化縣彰化市西門口段0554-0027、0554-0028、0548-0000(部分)、0548-0001(部分)、0665-0011(部分)、0533-0000地號、南興段0603-0000(部分)、0604-0001(部分)、0606-0001(部分)地號、大村鄉慶安段0935-0000、0942-0000、0948-0000(部分)、0950-0000(部分)、0951-0000(部分)地號、福興鄉福鹿段1552-0000(部分)地號。
- 二、公告廢止管制之地號：彰化縣彰化市西門口段0554-0027、0554-0028、0548-0000(部分)、0548-0001(部分)、0665-0011(部分)、0533-0000地號、南興段0603-0000(部分)、0604-0001(部分)、0606-0001(部分)地號、大村鄉慶安段0935-0000、0942-0000、0948-0000(部分)、0950-0000(部分)、0951-0000(部分)地號、福興鄉福鹿段1552-0000(部分)地號。
- 三、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
- 四、經本公告廢止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得恢復土地原有用途。

縣長 王 惠 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
府授環水字第 1080452162 號

彰化縣政府 公告

附件：場址明細表

主旨：公告解除本縣和美鎮大雅段0332、0832地號、大嘉段0228、0242-0003、0278、0346、0399、0403-0001、0403-0002、0403-0003、0403-0004、0404、0404-0001、0404-0002、0406、0410、0411、0412、0418、0419、0420、0476、0478、0479、0480、0482、0482-0001、0485、0487、0493、0494、0620、0621、0672、0684、0684-0001、0751、0845、0846、1115、1235、1435、1436、1442、1446、1447、1482、1501、1502、1503、1504、1505、1539、1541、1560、1574、1575、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1 期

1583、1583-0001、1601地號、大榮段0024、0024-0001、0031、0138、0150、0207、0210、0327-0001、0362、0503、0515、0516、0519、0520、1651、1682-0001地號、大霞段0480、0603、0605、0655、0656、0657、0816、0816-0001、0817、0905、0905-0001、0910、0912、0915、0916、0930、0931、0933-0002、0933-0003、0933-0004、1585、1594、1610、1611、1612、1613、1629、1644(部分)、1646、1653、1681、1694、1695、1702、1704、1705、1714、1733、1747、1765、1783、1805、1807、1809、1817、2032、2033、2104、2224、2226、2226-0001、2226-0002、2234、2264、2270、2274、2275、2319、2320、2325、2326、2328、2330、2329、2331、2332、2340、2507、2508、2516、2518、2521、2522地號、和群段0975-0005地號、新盛段0356地號、新發段1216、1217地號、嘉安段0963-0002、0963-0004、0963-0005、0975、0979、0981、0984、0985、0993、0995、1003、1014、1016、1017、1018、1019、1029、1031、1032、1045-0001、1045-0002、1045-0003、1070、1074、1075、1095、1101、1102、1104、1105、1113、1115地號、嘉詔段0399、0670、0684、0685、1090、1118、1175、1176地號、嘉慶段0198、0227、0228、0231、0246、0472、0504-0001、0504-0002、0569地號、鹿港鎮振興段1279、1290、1292、1293、1294、1295、1296、1436、1436-0001地號、頂和段0092、0093、0094、0104地號、彰化市西勢子段西勢子小段0147-0007、0148-0005、0154-0006、0156-0044、0156-0045、0226-0009地號、線東段0134、0135、0136、0137、0185、0187、0315、0847地號、磚磘段0350、0352地號，共計232筆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及「彰化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

公告事項：旨揭土地經本府執行「彰化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後，土壤中重金屬濃度均低於土壤污染監測標準，故予以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列管。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1 期

序號	地號	解列地號面積 (公頃)	剩餘列管面積 (公頃)
1	彰化縣和美鎮大雅段0332-0000地號	0.161600	-
2	彰化縣和美鎮大雅段0832-0000地號	0.203800	-
3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0228-0000(部分)地號	0.046900	-
4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0242-0003(部分)地號	0.190100	-
5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0278-0000地號	0.141600	-
6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0346-0000地號	0.050000	-
7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0399-0000(部分)地號	0.134700	-
8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0403-0001地號	0.077400	-
9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0403-0002地號	0.045300	-
10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0403-0003地號	0.030900	-
11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0403-0004地號	0.030900	-
12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0404-0000地號	0.031000	-
13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0404-0001地號	0.031000	-
14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0404-0002地號	0.092800	-
15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0406-0000地號	0.187300	-
16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0410-0000地號	0.131900	-
17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0411-0000地號	0.106800	-
18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0412-0000地號	0.059700	-
19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0418-0000(部分)地號	0.078100	-
20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0419-0000地號	0.203600	-
21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0420-0000地號	0.203700	-
22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0476-0000地號	0.280600	-
23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0478-0000地號	0.258800	-
24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0479-0000地號	0.258800	-
25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0480-0000地號	0.298400	-
26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0482-0000地號	0.114000	-
27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0482-0001地號	0.019000	-
28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0485-0000地號	0.295600	-
29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0487-0000地號	0.381300	-
30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0493-0000地號	0.086300	-
31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0494-0000地號	0.345400	-
32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0620-0000地號	0.250900	-
33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0621-0000地號	0.250900	-
34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0672-0000(部分)地號	0.173300	-
35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0684-0000(部分)地號	0.046000	-
36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0684-0001(部分)地號	0.053300	-
37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0751-0000地號	0.188500	-
38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0845-0000地號	0.140700	-
39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0846-0000(部分)地號	0.113800	-
40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1115-0000地號	0.267000	-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1 期

序號	地號	解列地號面積 (公頃)	剩餘列管面積 (公頃)
41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1235-0000地號	0.169000	-
42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1435-0000地號	0.379100	-
43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1436-0000地號	0.226400	-
44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1442-0000地號	0.129300	-
45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1446-0000地號	0.152300	-
46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1447-0000地號	0.156100	-
47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1482-0000地號	0.219400	-
48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1501-0000地號	0.174000	-
49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1502-0000地號	0.290000	-
50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1503-0000地號	0.227200	-
51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1504-0000地號	0.344300	-
52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1505-0000地號	0.219800	-
53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1539-0000地號	0.218900	-
54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1541-0000(部分)地號	0.204200	-
55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1560-0000地號	0.192100	-
56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1574-0000(部分)地號	0.137100	-
57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1575-0000地號	0.101100	-
58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1583-0000地號	0.098200	-
59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1583-0001地號	0.098200	-
60	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1601-0000地號	0.043300	-
61	彰化縣和美鎮大榮段0024-0000地號	0.173900	-
62	彰化縣和美鎮大榮段0024-0001(部分)地號	0.120100	-
63	彰化縣和美鎮大榮段0031-0000地號	0.276300	-
64	彰化縣和美鎮大榮段0138-0000(部分)地號	0.177600	-
65	彰化縣和美鎮大榮段0150-0000地號	0.128600	-
66	彰化縣和美鎮大榮段0207-0000地號	0.427500	-
67	彰化縣和美鎮大榮段0210-0000(部分)地號	0.162300	-
68	彰化縣和美鎮大榮段0327-0001地號	0.091300	-
69	彰化縣和美鎮大榮段0362-0000(部分)地號	0.172600	-
70	彰化縣和美鎮大榮段0503-0000地號	0.415800	-
71	彰化縣和美鎮大榮段0515-0000地號	0.207400	-
72	彰化縣和美鎮大榮段0516-0000地號	0.248700	-
73	彰化縣和美鎮大榮段0519-0000地號	0.166600	-
74	彰化縣和美鎮大榮段0520-0000地號	0.300000	-
75	彰化縣和美鎮大榮段1651-0000(部分)地號	0.147300	-
76	彰化縣和美鎮大榮段1682-0001地號	0.123000	-
77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0480-0000(部分)地號	0.226800	-
78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0603-0000地號	0.297600	-
79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0605-0000地號	0.301600	-
80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0655-0000地號	0.247500	-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1 期

序號	地號	解列地號面積 (公頃)	剩餘列管面積 (公頃)
81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0656-0000地號	0.247400	-
82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0657-0000(部分)地號	0.217800	-
83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0816-0000地號	0.169400	-
84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0816-0001地號	0.034800	-
85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0817-0000地號	0.204200	-
86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0905-0000地號	0.168900	-
87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0905-0001地號	0.168900	-
88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0910-0000地號	0.246100	-
89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0912-0000地號	0.026600	-
90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0915-0000地號	0.159800	-
91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0916-0000地號	0.165300	-
92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0930-0000地號	0.203700	-
93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0931-0000地號	0.203800	-
94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0933-0002地號	0.158900	-
95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0933-0003地號	0.158900	-
96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0933-0004(部分)地號	0.125000	-
97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1585-0000地號	0.294700	-
98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1594-0000地號	0.301900	-
99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1610-0000地號	0.142100	-
100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1611-0000地號	0.298400	-
101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1612-0000地號	0.260700	-
102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1613-0000地號	0.260700	-
103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1629-0000地號	0.109600	-
104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1644-0000地號	0.147100	0.209100
105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1646-0000地號	0.019200	-
106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1653-0000地號	0.357600	-
107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1681-0000地號	0.239600	-
108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1694-0000地號	0.260600	-
109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1695-0000地號	0.370000	-
110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1702-0000地號	0.399200	-
111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1704-0000地號	0.253100	-
112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1705-0000地號	0.371300	-
113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1714-0000地號	0.229400	-
114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1733-0000地號	0.131600	-
115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1747-0000(部分)地號	0.088300	-
116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1765-0000地號	0.442000	-
117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1783-0000地號	0.121900	-
118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1805-0000(部分)地號	0.124400	-
119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1807-0000地號	0.134000	-
120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1809-0000地號	0.090300	-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1 期

序號	地號	解列地號面積 (公頃)	剩餘列管面積 (公頃)
121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1817-0000地號	0.211700	-
122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2032-0000地號	0.123900	-
123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2033-0000(部分)地號	0.081100	-
124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2104-0000(部分)地號	0.221700	-
125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2224-0000地號	0.303100	-
126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2226-0000地號	0.046600	-
127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2226-0001地號	0.046600	-
128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2226-0002(部分)地號	0.109400	-
129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2234-0000地號	0.113900	-
130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2264-0000地號	0.152700	-
131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2270-0000地號	0.133900	-
132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2274-0000地號	0.294300	-
133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2275-0000地號	0.295500	-
134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2319-0000地號	0.277500	-
135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2320-0000地號	0.272500	-
136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2325-0000地號	0.310600	-
137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2326-0000地號	0.278900	-
138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2328-0000地號	0.180200	-
139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2330-0000地號	0.270000	-
140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2329-0000地號	0.113400	-
141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2331-0000地號	0.240500	-
142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2332-0000地號	0.184800	-
143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2340-0000地號	0.279100	-
144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2507-0000地號	0.152600	-
145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2508-0000地號	0.090000	-
146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2516-0000地號	0.144000	-
147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2518-0000(部分)地號	0.052800	-
148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2521-0000地號	0.197400	-
149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2522-0000地號	0.139900	-
150	彰化縣和美鎮和群段0975-0005地號	0.367100	-
151	彰化縣和美鎮新盛段0356-0000地號	0.185200	-
152	彰化縣和美鎮新發段1216-0000地號	0.241700	-
153	彰化縣和美鎮新發段1217-0000(部分)地號	0.073900	-
154	彰化縣和美鎮嘉安段0963-0002地號	0.190154	-
155	彰化縣和美鎮嘉安段0963-0004地號	0.085173	-
156	彰化縣和美鎮嘉安段0963-0005地號	0.032681	-
157	彰化縣和美鎮嘉安段0975-0000地號	0.278800	-
158	彰化縣和美鎮嘉安段0979-0000地號	0.121000	-
159	彰化縣和美鎮嘉安段0981-0000(部分)地號	0.045500	-
160	彰化縣和美鎮嘉安段0984-0000地號	0.125200	-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1 期

序號	地號	解列地號面積 (公頃)	剩餘列管面積 (公頃)
161	彰化縣和美鎮嘉安段0985-0000地號	0.035600	-
162	彰化縣和美鎮嘉安段0993-0000地號	0.269400	-
163	彰化縣和美鎮嘉安段0995-0000地號	0.549500	-
164	彰化縣和美鎮嘉安段1003-0000地號	0.241800	-
165	彰化縣和美鎮嘉安段1014-0000地號	0.091400	-
166	彰化縣和美鎮嘉安段1016-0000(部分)地號	0.346500	-
167	彰化縣和美鎮嘉安段1017-0000(部分)地號	0.122400	-
168	彰化縣和美鎮嘉安段1018-0000(部分)地號	0.095200	-
169	彰化縣和美鎮嘉安段1019-0000(部分)地號	0.165800	-
170	彰化縣和美鎮嘉安段1029-0000地號	0.269900	-
171	彰化縣和美鎮嘉安段1031-0000地號	0.267400	-
172	彰化縣和美鎮嘉安段1032-0000地號	0.277600	-
173	彰化縣和美鎮嘉安段1045-0001地號	0.040400	-
174	彰化縣和美鎮嘉安段1045-0002地號	0.073000	-
175	彰化縣和美鎮嘉安段1045-0003地號	0.072200	-
176	彰化縣和美鎮嘉安段1070-0000(部分)地號	0.282600	-
177	彰化縣和美鎮嘉安段1074-0000地號	0.485900	-
178	彰化縣和美鎮嘉安段1075-0000(部分)地號	0.469700	-
179	彰化縣和美鎮嘉安段1095-0000(部分)地號	0.097200	-
180	彰化縣和美鎮嘉安段1101-0000地號	0.308300	-
181	彰化縣和美鎮嘉安段1102-0000地號	0.132300	-
182	彰化縣和美鎮嘉安段1104-0000地號	0.237200	-
183	彰化縣和美鎮嘉安段1105-0000地號	0.135100	-
184	彰化縣和美鎮嘉安段1113-0000地號	0.245800	-
185	彰化縣和美鎮嘉安段1115-0000地號	0.060300	-
186	彰化縣和美鎮嘉詔段0399-0000地號	0.132200	-
187	彰化縣和美鎮嘉詔段0670-0000地號	0.098500	-
188	彰化縣和美鎮嘉詔段0684-0000地號	0.052900	-
189	彰化縣和美鎮嘉詔段0685-0000地號	0.007900	-
190	彰化縣和美鎮嘉詔段1090-0000地號	0.404093	-
191	彰化縣和美鎮嘉詔段1118-0000(部分)地號	0.161800	-
192	彰化縣和美鎮嘉詔段1175-0000地號	0.043900	-
193	彰化縣和美鎮嘉詔段1176-0000地號	0.032700	-
194	彰化縣和美鎮嘉慶段0198-0000地號	0.098017	-
195	彰化縣和美鎮嘉慶段0227-0000地號	0.097963	-
196	彰化縣和美鎮嘉慶段0228-0000地號	0.096498	-
197	彰化縣和美鎮嘉慶段0231-0000地號	0.103468	-
198	彰化縣和美鎮嘉慶段0246-0000(部分)地號	0.109700	-
199	彰化縣和美鎮嘉慶段0472-0000地號	0.329356	-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1 期

序號	地號	解列地號面積 (公頃)	剩餘列管面積 (公頃)
200	彰化縣和美鎮嘉慶段0504-0001(部分)地號	0.265500	-
201	彰化縣和美鎮嘉慶段0504-0002地號	0.304218	-
202	彰化縣和美鎮嘉慶段0569-0000(部分)地號	0.043600	-
203	彰化縣鹿港鎮振興段1279-0000(部分)地號	0.249189	-
204	彰化縣鹿港鎮振興段1290-0000(部分)地號	0.051900	-
205	彰化縣鹿港鎮振興段1292-0000地號	0.161500	-
206	彰化縣鹿港鎮振興段1293-0000地號	0.000400	-
207	彰化縣鹿港鎮振興段1294-0000地號	0.001000	-
208	彰化縣鹿港鎮振興段1295-0000地號	0.000700	-
209	彰化縣鹿港鎮振興段1296-0000地號	0.161500	-
210	彰化縣鹿港鎮振興段1436-0000地號	0.195800	-
211	彰化縣鹿港鎮振興段1436-0001地號	0.001500	-
212	彰化縣鹿港鎮頂和段0092-0000地號	0.169300	-
213	彰化縣鹿港鎮頂和段0093-0000地號	0.213500	-
214	彰化縣鹿港鎮頂和段0094-0000地號	0.213500	-
215	彰化縣鹿港鎮頂和段0104-0000(部分)地號	0.169500	-
216	彰化縣彰化市西勢子段西勢子小段0147-0007(部分)地號	0.075800	-
217	彰化縣彰化市西勢子段西勢子小段0148-0005(部分)地號	0.132200	-
218	彰化縣彰化市西勢子段西勢子小段0154-0006(部分)地號	0.104600	-
219	彰化縣彰化市西勢子段西勢子小段0156-0044地號	0.145800	-
220	彰化縣彰化市西勢子段西勢子小段0156-0045(部分)地號	0.037200	-
221	彰化縣彰化市西勢子段西勢子小段0226-0009地號	0.307000	-
222	彰化縣彰化市線東段0134-0000(部分)地號	0.017300	-
223	彰化縣彰化市線東段0135-0000(部分)地號	0.015800	-
224	彰化縣彰化市線東段0136-0000地號	0.045108	-
225	彰化縣彰化市線東段0137-0000地號	0.032350	-
226	彰化縣彰化市線東段0185-0000(部分)地號	0.392000	-
227	彰化縣彰化市線東段0187-0000(部分)地號	0.130100	-
228	彰化縣彰化市線東段0315-0000地號	0.466794	-
229	彰化縣彰化市線東段0847-0000(部分)地號	0.225700	-
230	彰化縣彰化市磚磘段0350-0000(部分)地號	0.085300	-
231	彰化縣彰化市磚磘段0352-0000地號	0.017816	-

41.001378

註 2：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 1644 地號內包含 NI715 及 NI716 等 2 筆坵塊，本計畫此次僅辦理大霞段 1644 地號部分坵塊解除列管事宜，此地號之整治規劃情形如下表所示。

場址編號	地段地號	場址面積(m ²)	坵塊編號	坵塊面積(m ²)	所佔地號面積(m ²)	整治規劃	建議解列
NI2233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 1644 地號	3,526	NI715	3,562	2,091	耕犁挖配排管土工法	持續列管
			NI716	1,663	1,471	耕犁土工法	解除列管
NI2234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 1646 地號	192			192		解除列管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
府授文資字第1080441172B號

主旨：變更歷史建築「二林武德殿」定著土地範圍公告。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5條辦理。
- 二、第1屆「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史蹟、文化景觀文化資產審議會」108年度第5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名稱：二林武德殿。
- 二、種類：建築物類。
- 三、位置或地址：彰化縣二林鎮東和里斗苑路五段110號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 (一)原公告範圍：
 - 1、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彰化縣二林鎮儒明段1035地號，歷史建築物本體及其附屬空地，面積1783.93平方公尺。
 - (二)變更公告範圍：
 - 1、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彰化縣二林鎮儒明段1035地號，面積808平方公尺。
- 五、變更理由：依變更二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3.1.5變51案之規劃。
-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規定，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據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 七、本府99年3月1日府授文資字第0990000214號公告登錄歷史建築「二林武德殿」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為「彰化縣二林鎮儒明段1035地號，面積1,783.93平方公尺」之部分廢止。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
府授文資字第1080438560B號

主旨：公告「原彰化郡(公有)宿舍群」登錄為本縣聚落建築群。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9條暨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4條。
- 二、第1屆「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史蹟、文化景觀文化資產審議會」108年度第5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南郭宿舍群」登錄為本縣聚落建築群。
 - (一)名稱：原彰化郡(公有)宿舍群。
 - (二)種類：近代官舍群。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1期

(三)位置或地址：彰化市公園路一段174巷2號、3號、4號、5號、5-1號、7號、8號及彰化市南郭路一段145巷6號、8號、10號、14號、15號、16號。

(四)聚落建築群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1、聚落建築群建築本體：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133、133-1、133-2、133-3地號為範圍（惟本體建築排除已燒毀的彰化市公園路一段174巷9號、10號）。

2、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133、133-1、133-2、133-3地號，總面積約為5,024平方公尺。

二、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

1、整體環境具地方特色者：為日治時期彰化郡木造宿舍群。

2、歷史脈絡與紋理完整且風貌協調具保存價值者：具特別脈絡，目前原風貌紋理大致仍保持，為八卦山彰化公園南邊土地開發所建造，包括周邊公家機關與學校宿舍群。

3、具建築或產業特色者：日治時期原有宿舍建築群，規模與式樣均相當程度的保留。

(二)法令依據：「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之聚落建築群登錄基準。

三、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規定，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據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

府授文資字第 1080440161B 號

主旨：變更彰化縣歷史建築「彰化中興莊」登錄範圍之面積與地號，並廢止原公告之面積及地號部分。

依據：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5條辦理。

二、第1屆「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史蹟、文化景觀文化資產審議會」108年度第5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名稱：彰化中興莊。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彰化市龍山里中興莊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一)原公告範圍：

1、歷史建築登錄範圍：彰化中興莊為歷史建築本體，保存範圍包含建築本

體暨附屬空地。

- 2、歷史建築所定著土地：彰化市中山段55-23、56-2、56-3、56-4、56-5、56-6、62-1、62-4、62-5、62-6、62-8、62-9、69、73-2、75、76-1、77、78-1、78-2、78-7、78-8、78-9、78-10、78-11、80、80-6地號及南郭段南郭小段38-56、38-229、38-230、38-231、38-232、38-243、38-376、38-381地號，面積約為13,273平方公尺。

(二)變更公告範圍：

- 1、歷史建築本體：彰化中興莊為歷史建築本體，保存範圍包含建築本體暨附屬空地。
 - 2、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彰化市中山段55-23、56-2、56-3、56-4、56-5、56-6、62-1、62-4、62-5、62-6、62-8、62-9、69、73-2、75、76、76-1、77、78-1、78-2、78-7、78-8、78-9、78-10、78-11、79、80、80-6地號及南郭段南郭小段38-56、38-229、38-230、38-231、38-232、38-243、38-376、38-381地號，面積約為14,429平方公尺。
- 五、變更理由：彰化市中山段76及79兩筆地號，原為眷村幼稚園及眷村醫院，為中興莊居民生活空間，為呈現其完整性，將其劃入歷史建築保存範圍。
-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規定，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據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 七、本府99年10月8日府授文資字第0990250537號公告登錄歷史建築「彰化中興莊」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為「彰化市中山段段55-23、56-2、56-3、56-4、56-5、56-6、62-1、62-4、62-5、62-6、62-8、62-9、69、73-2、75、76-1、77、78-1、78-2、78-7、78-8、78-9、78-10、78-11、80、80-6地號及南郭段南郭小段38-56、38-229、38-230、38-231、38-232、38-243、38-376、38-381地號，面積13,273平方公尺」之部分廢止。

縣長 王 惠 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

府建使字第 1080431430 號

附件：彰化縣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

勘檢費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費

收費標準草案乙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彰化縣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勘檢費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費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彰化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
- 三、「彰化縣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勘檢費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費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並公布於本府網站(<https://www.chcg.gov.tw/>)/訊息中心/公布欄。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

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 (二)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 (三)承辦人：許育晟、張文鈞
- (四)電話：04-7531221、047531212。
- (五)傳真：04-7271071。
- (六)電子郵件：hyc500@email.chcg.gov.tw、d690046@email.chcg.gov.tw。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勘檢費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費 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為提昇本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及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準確性，並減少複勘次數，以增進本縣財政負擔公平，特訂定「彰化縣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勘檢費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本標準草案規範新建或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及既有建築物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審查之收費標準等，計八條。訂定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新建或增建公共建築物申請無障礙設施勘檢收費標準。(草案第二條)
- 三、既有公共建築物申請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審查收費標準。(草案第三條)
- 四、非公共建築物申請勘檢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審查收費標準。(草案第四條)
- 五、公有建築物申請無障礙設施勘檢及既有公有建築物申請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審查者，免繳勘檢費及審查費。(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退費之條件。(草案第六條)
- 七、本標準之費用應納入彰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專戶。(草案第七條)
- 八、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彰化縣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勘檢費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費 收費標準草案逐條說明

名 稱	說 明
彰化縣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勘檢費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費收費標準	本標準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本標準之授權依據。

<p>第二條 新建或增建公共建築物申請無障礙設施勘檢，起造人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勘檢費：</p> <p>一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新臺幣(下同)一萬元。</p> <p>二 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二萬元。</p> <p>依前項繳納勘檢費後，如經勘檢未符規定，得免費申請複檢一次。</p>	<p>明定新增建公共建築物不同樓地板面積，訂定收費標準。</p>
<p>第三條 既有公共建築物申請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審查，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審查費：</p> <p>一 替代改善一項者，一萬五千元。</p> <p>二 替代改善二項以上者，三萬元。</p> <p>依前項規定繳納審查費後，如經審查未符規定，申請複審得免計費且次數不限。</p>	<p>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申請替代改善項目之收費標準。</p>
<p>第四條 非公共建築物申請勘檢或申請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查者，準用前二條之收費標準。</p>	<p>明定非公共建築物之勘檢及審查之收費標準。</p>
<p>第五條 公有建築物申請無障礙設施勘檢及既有公有建築物申請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審查者，繳勘檢費及審查費。</p>	<p>明定公有建築物免收費。</p>
<p>第六條 依本標準繳納之勘檢費或審查費，於主管機關實施勘檢或審查前撤回申請者，得申請無息退還。</p>	<p>明定退費之條件。</p>
<p>第七條 依本標準收取之勘檢費及審查費，應納入彰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專戶。</p>	<p>依本標準收費後之存入方式。</p>
<p>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施行日期。</p>

彰化縣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勘檢費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費收費標準(草案)

第一條 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新建或增建公共建築物申請無障礙設施勘檢，起造人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勘檢費：

- 一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新臺幣(下同)一萬元。
- 二 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二萬元。

依前項繳納勘檢費後，如經勘檢未符規定，得免費申請複檢一次。

第三條 既有公共建築物申請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審查，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審查費：

一 替代改善一項者，一萬五千元。

二 替代改善二項以上者，三萬元。

依前項規定繳納審查費後，如經審查未符規定，申請複審得免計費且次數不限。

第四條 非公共建築物申請勘檢或申請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查者，準用前二條之收費標準。

第五條 公有建築物申請無障礙設施勘檢及既有公有建築物申請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審查者，免繳勘檢費及審查費。

第六條 依本標準繳納之勘檢費或審查費，於主管機關實施勘檢或審查前撤回申請者，得申請無息退還。

第七條 依本標準收取之勘檢費及審查費，應納入彰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專戶。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

府建城字第 1080429142A 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溪湖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26、28條、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暨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6、4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展覽期間：自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起至109年1月25日止。

二、展覽地點：旨揭計畫書、圖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溪湖鎮公所供公眾閱覽。

三、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溪湖鎮公所3樓會議室。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所在地公所提出（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溪湖鎮公所索取，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公告下載），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作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府勞外字第 1080446732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RASIDI君（護照號碼：A2630734；以下簡稱：R君）之本府106年10月25日府勞外字第1060358148E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R君因未經許可於彰化縣鹿港鎮鹿西路441巷81弄17號非法雇主周玉芳處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R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8年12月13日領二字第1085331273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R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簽證申請文件已逾檔案保存年限，已依法銷毀，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R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4）領取。
-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自依行政程序法第80條為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府勞外字第 1080446732A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UMAINI BT MAKALI MUSLIM君（護照號碼：AS855996；以下簡稱：U君）之本府106年5月1日府勞外字第1060125481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U君因未經許可於彰化縣永靖鄉永社路176巷2號非法雇主陳建璋處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U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8年12月13日領二字第1085331273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U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簽證申請文件已逾檔案保存年限，已依法銷毀，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U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4）領取。
-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自依行政程序法第80條為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府勞外字第 1080446732B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IFTITAKHUL KHASANAH君（護照號碼：AS434524；以下簡稱：I君）之本府106年5月1日府勞外字第1060125448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I君因未經許可於非法雇主張茂盛處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I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8年12月13日領二字第1085331273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I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簽證申請文件已逾檔案保存年限，已依法銷毀，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I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4）領取。
-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自依行政程序法第80條為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府勞外字第 1080455301 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越南籍外國人TRAN THI MY HANG君(護照號碼：B5015314，以下簡稱：T君)之本府104年6月16日府勞外字第1040184135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T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T君104年5月29日離境，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復本府查詢，發現其檔存之原始申請表件已逾保存年限，業依規定銷毀，爰無法提供相關資料，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故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T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1）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府勞外字第 1080455301A 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越南籍勞工NGUYEN DINH TAI君(護照號碼：B3376086，以下簡稱：N君)之本府106年2月16日府勞外字第1060038379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N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N君106年1月9日離境，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復本府查詢，發現其檔存之原始申請表件已逾保存年限，業依規定銷毀，爰無法提供相關資料，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故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N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1）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府勞外字第 1080455301B 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越南籍勞工NGUYEN VAN TUYEN君(護照號碼：B7776880，以下簡稱N君)之本府107年4月17日府勞外字第1070115807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N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N君107年3月6日離境，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復本府查詢，發現其檔存之原始申請表件已逾保存年限，業依規定銷毀，爰無法提供相關資料，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故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N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1）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府勞外字第 1080455301C 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越南籍勞工NGUYEN VAN TRUONG君(護照號碼：B3765208，以下簡稱NG君)之本府107年4月17日府勞外字第1070115807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NG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NG君107年3月22日離境，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復本府查詢，發現其檔存之原始申請表件已逾保存年限，業依規定銷毀，爰無法提供相關資料，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故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NG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1）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府勞外字第 1080455301D 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印尼籍勞工BUKHORI MUSLIM君(護照號碼：AS479484，以下簡稱：B君)之本府104年12月22日府勞外字第1040426784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B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B君104年11月30日離境，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復本府查詢，發現其檔存之原始申請表件已逾保存年限，業依規定銷毀，爰無法提供相關資料，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故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B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1）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府勞外字第 1080455301E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越南籍勞工BUI THI THANH君(護照號碼：B0335683，以下簡稱：B君)之本府106年2月16日府勞外字第1060038379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B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B君106年1月6日離境，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復本府查詢，發現其檔存之原始申請表件已逾保存年限，業依規定銷毀，爰無法提供相關資料，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故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B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1）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府勞外字第 1080455301F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印尼籍勞工SRI LESTARI君(護照號碼：AS072283，以下簡稱：S君)之本府105年4月27日府勞外字第1050129848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S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S君105年3月14日離境，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復本府查詢，發現其檔存之原始申請表件已逾保存年限，業依規定銷毀，爰無法提供相關資料，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故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S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1）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府勞外字第 1080455301G 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印尼籍勞工WARIDIN君(護照號碼：B7162980，以下簡稱W君)之本府107年5月28日府勞外字第1070158386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W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W君107年4月30日離境，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復本府查詢，發現其檔存之原始申請表件已逾保存年限，業依規定銷毀，爰無法提供相關資料，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故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W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1)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府勞外字第 1080455301H 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泰國籍勞工PHADCHEE KHOMSAN君(護照號碼：I798406，以下簡稱P君)之本府107年4月17日府勞外字第1070115807G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P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P君107年3月20日離境，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復本府查詢，發現其檔存之原始申請表件已逾保存年限，業依規定銷毀，爰無法提供相關資料，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故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P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1)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府勞外字第 1080468476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RUDI ARDIKA(護照號碼：A9005286；以下簡稱：R君)之本府106年6月6日府勞外字第1060176397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R君於彰化縣臺19線大湖厝路旁養雞場非法雇主蔡麗君處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R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8年12月17日領二字第1085330577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R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查無R君申請來臺簽證紀錄，爰

無法據以查悉其國外地址等相關資料，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R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558）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府勞外字第 1080468476A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BAHARUDIN（護照號碼：A6473760；以下簡稱：B君）之本府106年6月6日府勞外字第1060176397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B君於彰化縣臺19線大湖厝路旁養雞場非法雇主蔡麗君處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B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8年12月17日領二字第1085330577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B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查無B君申請來臺簽證紀錄，爰無法據以查悉其國外地址等相關資料，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B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558）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府勞外字第 1080468476B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ANDI AMIR（護照號碼：AS004777；以下簡稱：A君）之本府106年6月1日府勞外字第1060166501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A君於彰化縣埔鹽鄉豐澤埔打路2巷臨1-31號非法雇主陳槍政處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A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8年12月17日領二字第1085330577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A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查A君申請來臺簽證紀錄，爰無法據以查悉其國外地址等相關資料，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A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

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558)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府勞外字第 1080468476C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HOANG VAN DUC (護照號碼：B9121076；以下簡稱：H君)之本府106年8月14日府勞外字第1060271528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H君於彰化縣彰化市彰南路3段257巷山水春曉工地非法雇主張永郎處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H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8年12月17日領二字第1085330577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H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查無H君申請來臺簽證紀錄，爰無法據以查悉其國外地址等相關資料，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H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558）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府勞外字第 1080468476D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TRAN NGOC DOI (護照號碼：B9144020；以下簡稱：T君)之本府107年3月31日府勞外字第1070096977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T君於彰化縣大村鄉鎮安二巷56號對面工地非法雇主張冠有處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T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8年12月17日領二字第1085330577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T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查無T君申請來臺簽證紀錄，爰無法據以查悉其國外地址等相關資料，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T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558）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府勞外字第 1080468476E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DUONG CONG HOI（護照號碼：C5875235；以下簡稱：D 君）之本府 108 年 8 月 26 日府勞外字第 1080279966E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D 君於彰化縣線西鄉慶安南二路 2 號對面非法雇主林以傑處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 D 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8 年 12 月 17 日領二字第 1085330577 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 D 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查無 D 君申請來臺簽證紀錄，爰無法據以查悉其國外地址等相關資料，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辦理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D 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 04-7532558）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

府勞外字第 1080471851 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印尼籍外國人 SYARIFUDIN 君（護照號碼：X758881，以下簡稱：S 君）之本府 108 年 9 月 16 日府勞外字第 1080071163B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S 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 S 君 108 年 8 月 23 日離境，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復本府查詢，發現其檔存之原始申請表件已逾保存年限，業依規定銷毀，爰無法提供相關資料，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故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S 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 04-7532451）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

府勞外字第 1080471851A 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印尼籍勞工 HARYANTO 君（護照號碼：X552548，以下簡稱：H 君）之本府 108 年 9 月 16 日府勞外字第 1080071163C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H 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

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H君108年8月24日離境，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復本府查詢，發現其檔存之原始申請表件已逾保存年限，業依規定銷毀，爰無法提供相關資料，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故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H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1）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
府勞外字第 1080471851B 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印尼籍勞工LALU MUHAMMAD YANI君(護照號碼：X692616，以下簡稱：L君)之本府108年9月16日府勞外字第1080071163D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L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L君108年8月24日離境，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復本府查詢，發現其檔存之原始申請表件已逾保存年限，業依規定銷毀，爰無法提供相關資料，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故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L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1）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
府勞外字第 1080471851C 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印尼籍勞工REYNALDY ILHAM君(護照號碼：X681018，以下簡稱：R君)之本府108年9月16日府勞外字第1080071163E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R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R君108年8月23日離境，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復本府查詢，發現其檔存之原始申請表件已逾保存年限，業依規定銷毀，爰無法提供相關資料，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故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R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1）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
府勞外字第 1080471851D 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印尼籍勞工SUPRIADI君(護照號碼：X691885，以下簡稱：S君)之本府108年9月16日府勞外字第1080071163F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S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S君108年8月23日離境，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復本府查詢，發現其檔存之原始申請表件已逾保存年限，業依規定銷毀，爰無法提供相關資料，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故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S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1)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
府勞外字第 1080471851E 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印尼籍勞工DWI YAHYA PUTRA君(護照號碼：X692627，以下簡稱：D君)之本府108年9月16日府勞外字第1080071163G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D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D君108年8月22日離境，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復本府查詢，發現其檔存之原始申請表件已逾保存年限，業依規定銷毀，爰無法提供相關資料，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故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D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1)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
府勞外字第 1080471851F 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越南籍勞工DANG VAN CUONG君(護照號碼：C3991266，以下簡稱：D君)之本府108年9月16日府勞外字第1080071163H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D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D君108年7月22日離境，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復本府查詢，無來臺簽證紀錄，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故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D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1）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
府勞外字第 1080471851G 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印尼籍勞工AMINUN MOHAMMAD君(護照號碼：X572794，以下簡稱：A君)之本府108年6月20日府勞外字第1080195871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A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A君108年3月4日離境，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復本府查詢，無來臺簽證紀錄，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故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A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1）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
府勞外字第 1080471851H 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越南籍勞工NGUYEN VAN THIEM君(護照號碼：B1997390，以下簡稱：N君)之本府107年8月31日府勞外字第1070292382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N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N君107年7月25日離境，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復本府查詢，發現其檔存之原始申請表件已逾保存年限，業依規定銷毀，爰無法提供相關資料，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故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N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1）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
府勞外字第 1080471851I 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印尼籍勞工PHAN THANH HAI君(護照號碼：C4531473，以下簡稱：P君)之本府107年8月31日府勞外字第1070292382C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P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P君107年7月1日離境，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復本府查詢，無來臺簽證紀錄，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故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P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1）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府地價字第 1080455091 號

主旨：公告註銷下列已逾期未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註銷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邱國富君。
- 二、經紀人證書字號：（96）彰縣字第00145號(換發)。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府地價字第 1080455091A號

主旨：公告核發下列新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邱國富君
- 二、經紀人證書字號：（108）彰縣字第00145號。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府地權字第 1080455235 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 2 份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石筍排水支線（第五期）排水改善工程」用地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通知函予所有權人江竹 君等（如後附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地 26 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天（自公告張貼日起 20 日發生效力）。
- 二、本案工程奉內政部 108 年 8 月 6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64347 號函核准徵收坐落本縣員林市三和段 45 地號內等 5 筆土地，合計面積 0.286707 公頃，本府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1 期

108 年 8 月 22 日府地權字第 1080287588 號公告徵收，並於同年 9 月 23 日府地權字第 1080333433 及 1080333433A 號函通知各權利關係人辦理補償費發放事宜，又經本府同年 11 月 28 日府地權字第 1080423330 及 1080423330A 號函通知未領款權利人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惟因權利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經本府向戶政及稅務單位查證後仍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三、旨揭徵收案未領取之徵收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存入臺灣土地銀行員林分行本府 301 專戶保管，自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 15 年未領取者即歸屬國庫。

四、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徵收土地所在公所及相關處所之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5 樓）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五、檢送公示送達清冊 2 份。

縣 長 王 惠 美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石筍排水支線(第五期)排水改善工程(非都市土地)」

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通知函無法送達（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	段	地號	面積 m ²	持分	所有權人姓名	住 址	備註
1	員林市	三和	45-1	737	8/60	江竹及其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員林鎮 411 號	土地編號 1
2	員林市	新西東	902-2	1231.38	2/12	江添火及其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員林鎮三條圳 206 號	土地編號 7
3	員林市	新西東	902-2	1231.38	3/12	曹揚善及其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員林鎮東山 204 號	土地編號 8
4	員林市	新西東	902-2	1231.38	3/12	曹政吉及其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員林鎮中東里 7 鄰山腳路 208 號	土地編號 9
5	員林市	東北	918-1	36.69	1/4	曹政吉及其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員林鎮中東里 7 鄰山腳路 208 號	土地編號 21
6	員林市	東北	918-1	36.69	2/12	江添火及其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員林鎮光明里 18 鄰 206 號	土地編號 22
7	員林市	東北	918-1	36.69	2/12	曹揚善及其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員林鎮 204 號	土地編號 23
8	員林市	東北	918-1	36.69	3/12	江文章	彰化縣員林鎮光明里 18 鄰 206 號	土地編號 24
以	下	空	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府地權字第 1080459993 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 1 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08 年 10 月 9 日府地權字第 1080356005 號函未領取存入保管專戶之徵收補償費通知函予康定山(歿)之繼承人康翠娥君(如後附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天（自公告張貼日起 20 日發生效力）。
- 二、本府為辦理「員林大排整治工程(第 3B 標)」用地，經本府 108 年 10 月 9 日府地權字第 1080356005 號函通知權利人領取已存入保管專戶之徵收補償費，惟因權利人住所不明，由本府向戶政單位查證後仍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徵收土地所在公所、相關縣（市）政府及公所之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5 樓）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縣長 王 惠 美**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通知函無法送達（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工程名稱	土地標示(坐落)					保管金額	保管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住址	備註
		鄉鎮市	地段/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持分					
1	員林大排整治工程(第三 B 標)	埔鹽	和平	2053-1 2053-1	85 85	1/2 -	公有共有 14,790	6091	康定山(歿)之繼承人康翠娥	桃園市桃園區大樹里 7 鄰桃鶯路 296 巷 7 號	地 319、農 29 依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5 年度家訴字第 60 號判決文中康定山(歿)繼承人康許等等 14 人已合法送達

以下空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

府地權字第 1080464145 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 2 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辦理「臺鐵永靖車站聯外道路新闢工程」用地徵收公告及發價通知函予所有權人李秋貴等（如後附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天（自公告張貼日起 20 日發生效力）。

- 二、本案工程奉內政部 108 年 11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66070 號函核准徵收坐落本縣永靖鄉興寧段 272 地號內等 2 筆土地(分割後為本縣永靖鄉興寧段 272-1 地號等 2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38365 公頃，本府 108 年 11 月 13 日府地權字第 1080400900 號公告徵收，並於同年 12 月 2 日府地權字第 1080427224 及 1080427224A 號函通知各權利關係人辦理補償費發放事宜，惟因權利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經本府向戶政及稅務單位查證後仍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徵收土地所在公所及相關處所之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5 樓）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縣長 王 惠 美

「臺鐵永靖車站聯外道路新闢工程」

公告及發放補償費通知函無法送達（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	段	地號	面積 m ²	持分	所有權人姓名	住 址	備註
1	永靖鄉	興寧	272-1	82.78	2/8 共同共有	李秋貴	彰化縣員林市惠來里中山路 50 號	土地編號 40
2	永靖鄉	興寧	273-1	300.87	2/10	李屋及其全體 繼承人	彰化縣永靖鄉陳厝厝 120 號	土地編號 55
3	永靖鄉	興寧	273-1	300.87	2/10 共同共有	李秋貴	彰化縣員林市惠來里中山路 50 號	土地編號 91
4	永靖鄉	興寧	272-1	82.78	—	李秋貴	彰化縣員林市惠來里中山路 50 號	農作物 編號 1
5	永靖鄉	興寧	273-1	300.87	—	李秋貴	彰化縣員林市惠來里中山路 50 號	農作物 編號 2
6	永靖鄉	興寧	273-1	300.87	—	李屋及其全體 繼承人	彰化縣永靖鄉陳厝厝 120 號	農作物 編號 2
	以	下	空	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
府地籍字第 1080460366 號

主旨：公告註銷劉張素洋地政士開業執照〔（80）彰地登字第 000028 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 15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開業執照註銷名冊。

- 一、姓名：劉張素洋。
- 二、證書字號：（79）台內地登字第 002403 號。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1期

- 三、執照字號：(80)彰地登字第000028號。
- 四、事務所名稱：劉張素洋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中山南路43號。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